

#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592

##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 第157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静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打造“云上妇幼”，筑牢疫情防控，守护妇幼健康的建议》（第157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母婴安全是妇女儿童健康的前提和基础。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是国际上公认的基础健康指标，也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类发展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年）》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作为主要健康指标，提出了明确任务目标。“十三五”以来，我国不断健全妇幼健康制度体系，将妇幼健康核心指标和重点政策措施纳入各级政府考核目标，制定和完善妇幼健康相关规范和标准，持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妇幼健康投入保障力度，使我国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进入“十四五”和当下疫情防控形势，

我们滞后的妇幼信息化建设已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对医院保健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及就医体验的需求。我们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妇幼信息水平，筑牢妇幼领域疫情防控，守护好妇女儿童健康。

一、打造普洱市影像云服务平台。应用上海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进行普洱市影像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提升普洱市医疗信息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正在积极推进医疗联合共同体的规划建设。平台以普洱市市级医疗机构为核心、县（区）级医疗机构为枢纽、基层乡镇卫生院为基础，进行区域医疗影像联合共同体建设。分为3期建设：①项目1期，申请已到账的2021年度上海对口云南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300万元建设普洱市影像云服务平台，成员单位包括市级医院4家（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县（区）级人民医院10家，共计14家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影像云1期项目成员。影像诊断中心设立在普洱市人民医院，实现普洱市影像云服务平台1期成员单位范围内的影像大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影像云诊疗业务协同、数字影像云存储、二维码扫描数字影像服务、设备共享、资源管理、对接扶贫医疗资源的远程会诊应用。②项目2期，拟申请2022年度上海扶贫专项资金500万元，接入普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二级及以下的所有社区服务中心及基层乡镇卫生院，并为二级及以下的所有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云PACS软件系统用于与中心医院的对接，实现基层卫生院检查、上级县（区）人

民医院出具报告、影像处理、诊断报告审核回传的普洱市区域医疗影像联合共同体业务模式，让群众在基层医院就能共享县市级医院乃至云南省和上海市的优质医疗资源，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③项目 3 期，拟申请 2023 年度上海扶贫专项资金 500 万元，接入普洱市各县（区）中医医院、县（区）妇幼保健院等二级及以上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接入按普洱市卫生健康委管理规划要求），确保普洱市全市行政区域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接入普洱市影像云平台，实现普洱市全行政区域医疗机构的医学影像互通互认、设备共享、资源管理。

二、搭建妇幼信息互联互通。我们依托和对接云南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目前已能将孕产妇和儿童的基本信息情况和服务管理情况输入到信息系统中，实行动态管理服务。三级医院利用“互联网+医疗”开展健康评估指导、健康知识宣教、网上挂号预约、专家咨询、远程会诊、远程指导、远程培训、远程诊断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缓解基层患者外出就诊的不便；依托远程会诊项目指导基层提升妇产科、儿科、产前筛查与诊断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依托云南健康码开展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预约。制定下发《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妇幼健康领域新冠肺炎疫情严防严控工作的通知》和孕产妇、儿童防范新冠肺炎指南，进一步做好妇幼健康领域疫情严防严控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安全与健康。下一步我们将广泛开展线上咨询和健康教育，

帮助孕产妇做好自我监测和个人防护，及时回应居家孕产妇健康服务咨询，积极开展门诊预约诊疗、预约住院分娩、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智慧服务，利用 APP 提供孕期健康宣教、妊娠风险筛查、高危孕产妇管理等服务。稳妥做好当前幼儿园入园体检、妇女“两癌”集中检查等容易形成人群聚集的工作，合理调配人力和设施设备，全面实施预约服务，适当调整延长工作时间，有效防范人群聚集风险。要加快“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开展远程指导、远程会诊、远程培训，尽快实现“云上妇幼”相关功能覆盖所有妇幼保健机构。

三、组建妇幼专科联盟促发展。妇幼专科联盟这种新型合作模式顺应公立医院改革多元化发展方向，能充分发挥三级医院的专业优势和区域医疗中心的带动作用，将优质妇幼保健资源向基层下沉，让基层群众最大化享受医疗改革红利，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这对构建医疗资源城乡“同质化”格局、促进我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我们前期调研，在我市组建妇幼专科联盟有基础、有必要，有可行性，有操作性。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推动下，由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牵头，各县（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共同联合建成以妇幼业务指导、帮扶协作、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和“互联网+妇幼健康”为纽带的专科联盟，形成龙头带动、双向联动、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管理同质、发展同步

的合作机制，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优质、连续的健康服务。我们将依托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和能力达标建设为抓手，做好首诊负责、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工作，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内涵，全面保障母婴安全。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魏大福 2128801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

---

（注：1.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联系	没有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理态度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A类	B类	C类	
具体意见、建议:				
<b>注:</b> 1.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